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 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 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41,498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1,2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7.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拟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信托贷款,资金方为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用于西安天地源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 14 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 7.60%/年。该笔贷款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佳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高新宸樾”项目项下剩余部分住宅、商业、车位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万熙天地 DK7 地块(不动产权号为: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1664291W
成立时间	2006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029.69	982,465.97
	负债总额	837,995.09	887,647.06
	资产净额	93,034.60	94,818.91
	营业收入	4,151.36	88,908.61
	净利润	-1,784.31	-16,468.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西安天地源经营发展需要。西安天地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2.12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3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00%。其中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9.28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53%;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47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 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 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25 亿元信托贷款,资金方为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 14 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 7.60%/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万熙天地 DK7 地块(不动产权号为: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佳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高新宸樾”项目项下剩余部分住宅、商业、车位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信托贷款,资金方为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用于西安天地源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 14 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 7.60%/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佳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高新宸樾”项目项下剩余部分住宅、商业、车位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万熙天地 DK7 地块(不动产权号为: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6-055(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 7 月 1 日一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 3 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 1 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1.0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04 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97 亿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39.83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1 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7.34 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 619.86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206.70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2-2027/10/15	否	0.50
2	2026/02/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24-2031/7/24	否	0.10
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5
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5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6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7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8	2025/08/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9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0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1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3/11/03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1.13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7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7.34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97 亿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7.34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39.83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1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7.34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 619.86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206.70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57 万股 -28.5714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1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2663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70.0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 142,857 股至 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至 0.19%,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42,857-285,714	0.10-0.19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714,976	100	146,714,976	100	146,714,9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0,762	0.27	533,619	0.36	676,476	0.46
股份总数	146,714,976	100	146,714,976	100	146,714,976	100

注:(1)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63,860,196.1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088,838.02 元,流动资产 1,247,318,056.8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13%、1.30%、1.6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使用人民币上限 2,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13%,货币资金为 487,035,698.7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燕女士(捐赠方)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受赠方)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捐赠协议》,捐赠方拟向受赠方捐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60,000 股,该捐赠股份暂未完成过户。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铁君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邝先珍女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因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分别为 10,000 股和 11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6631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利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7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与经营稳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审批流程与风险控制体系,业务开展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2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